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豐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仲田

代　理　人　邱秋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33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豐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張仲田	臺灣銀行南投分行	108年7月12日	7,200元	AK0000000	